

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。

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
(附证明材料扫描件)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TCHX-G2025-0011 投标人郑重声明：
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（项目名称：2025 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TCHX-G2025-0011）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体为：

设备：

- 1、日常上门服务类医护康复类（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）
- 2、信息化类（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）
- 3、卫浴辅具类、出行辅具类、生活辅具类、智能看护类、地面高低差及防滑处理等。（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）

.....

专业技术能力：

- 1、组建专业团队能力（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）
- 2、具备居家点、日间照料中心、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等的社会化运营能力；（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）
- 3、居家托养专业服务标准技术能力；服务对象评估能力；医学能力；康复护理能力；健康管理能力；膳食管理能力；心理健康指导能力；信息平台建设与运营能力等（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）

.....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：吴浩然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